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3 期 (总第 589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5 日 第 13 期

(总第 589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的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5)
上海市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的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5)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1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 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14)
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 处罚清单》的通知	(17)
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17)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的通知	(18)
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	(19)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规范》 的通知	(23)
上海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规范	(23)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5, 2025 Issue No.13(Serial No.589)

TABLE OF CONTENTS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Building a World—class Modern Ship—building Base on Changxing Island (2025—2027) (SMPG GO G [2025] No.12)	(5)
--	-----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hanghai Municipal Water Authority , Shanghai Landscaping and City Appearance Administrativ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Credi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 the Construction Market (SMCHUD DJ [2025] No.3)	(10)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of Precast Monolithic Concrete Structure Projects (SMCHUD D [2025] No.4)	(14)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ssuing the List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Minor Violations i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xempt from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SMBEE D [2025] No.4)	(17)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Rul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Water Supply Distribution (SMWA D [2025] No.6)	(18)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Transport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Specificat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Inspection (SMPSB D [2025] No.7)	(2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的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的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市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的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制造强国、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充分发挥上海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基础雄厚和优质企业集聚优势，将长兴岛加快建设成为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长兴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规模超过 1200 亿元，液化气体运输船（以下简称“LNG 运输船”）、双燃料集装箱船等高技术船型比例达到 80%，建设世界级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世界级高端装备制造高地，高技术船舶研制能力全球领先，

LNG 运输船、邮轮等研制能力显著增强，具备 15 款以上世界主流船型建造能力；打造世界级核心技术策源高地，先进技术创新力、行业标准引领力跻身国际一流，新发布 10 个以上型号高技术船舶海工装备，建成 2 个以上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 个以上国家级中试平台；打造世界级韧性产业链集聚高地，总装牵引核心配套集聚，引育 100 家产业链关键配套企业，高技术船舶海工装备配套水平显著提升；打造世界级创新生态引领高地，支持引进 3 家以上国际重点机构，推动 5 家以上优质企业深度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研制世界级高端装备

1. LNG 运输船。具备年产 18 艘超大型 LNG 运输船建造能力，建造效率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推动低温液货围护、输运、监测控制系统研制及装船应用，中小型 LNG 运输船自主配套水平达到 90% 以上，超大型 LNG 船配套水平达到 80% 以上，完成特大型 LNG 运输船设计建造。形成乙烷运输船、液氨运输船、液化石油气船等船型全谱系研制建造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2. 大型邮轮。建设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大型邮轮总装建造基地，加快开展大型邮轮设计，引育一批综合电力、轮机机械等核心系统配套企业集聚邮轮配套产业园，形成国际主流大型邮轮船型建造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3. 海工装备。提升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浮式储油再气化装置等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设计建造能力。布局深海采矿全系统装备研制，重点攻关采矿船、深海采矿车等关键装备以及矿物输送、布放回收系统等核心系统，推动深远海装备海试验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4. 特种船舶。强化破冰船、汽车滚装船、维保船等多型号特种船舶综合研制能力，突破海冰建模与冰载荷预报、滚装系统联调、远程支援等关键技术，支持大功率推进、高精度极地通导等核心系统配套。推动破冰船从中冰级向高冰级、中型向重型跨越，汽车滚装船向新能源车适应性改进，维保船多功能集成应用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防科工办、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5. 未来船舶。推动研发设计海洋核动力装置，加快形成海洋核动力装备建造能力。推进远洋船舶智能航行、自主决策等前沿技术研究，建设智能船舶模拟实训场，开展“船岸云”协同自主航行测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防科工办、市科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6. 港口装备。研制高效岸边起重机、绿色轮胎式电动起重机、港口专用无人驾驶运输装备，实现核心零部件及自动化子系统本土配套。突破港口智能化作业管控关键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调度和资源管理系统，研制自动化率 95% 以上的港口装备系统，实现港口装备国际市场份额第一。（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二）突破世界级核心技术

7. 加强技术攻关。研究流体模拟、力学分析等底层技术，突破低温液货围护、电力推进、电磁控制等关键技术，布局智能航行、极地科考、深海作业等先进技术，推进低碳燃料动力系统、低温液货系统等核心配套研制，加快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赋能船舶海工装备设计建造。围绕智能制造与智能船舶、深海装备与资源开发等，开展集成性、系统性科研攻关。研发港口装备智能操作系统、重型自动导向车国产域控制器等关键技术与系统设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国防科工办、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8. 深化协同创新。支持优势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攻关，研发船舶计算机辅助设计、船舶结构分析等专用软件，研制船用特种

金属、绝热材料等关键材料，推动综合电力系统、节能减排装置等关键系统装备实船应用，支持深远海全天候驻留浮式研究设施建设。提高融合转化能力，推动研制满足特需场景需求的运维船、观测船、破冰船等特种船舶与水下作业装备等海工装备，保障特需场景功能实现与产能供应。（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防科工办、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9. 推进中试验证。建成陆上 LNG 低温工程试验中心，加快开展 LNG 低温液货系统装备中试验证。建设磁性控制、流体分析等实验室及中试基地，开展吊舱推进器、减摇鳍、电磁设备等关键装备中试验证。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强化海洋作业装备模拟与实验验证、船海智能制造与无人装配产线中试验证，深化绿色动力、远海保障研究。建设数字化制造仿真船舶智能制造中试平台，形成工艺技术研发、应用验证、装备测试评价适配验证等专业化中试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防科工办、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三）建设世界级韧性产业链

10. 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强化高技术船舶、海工装备总装牵引，围绕动力推进、甲板机械、舾装设备等通用系统，巩固提升大型结构件、船用电气设备、特种泵阀等通用装备配套供应能力；聚焦大型 LNG 运输船低温液货系统、极地船舶破冰系统、智能船舶自主决策系统等高技术船舶专用配套系统，加快推动低温绝缘模块、液货监测控制设备等核心配套协同攻关及产业化落地，实现高技术船舶核心配套产业集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1. 推动产业链集聚发展。提升长兴岛海洋装备产业园发展能级，建设大型 LNG 运输船、大型邮轮配套产业园，提高园区数智化水平，推动园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节能技术改造。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园区、投资机构等协同招商，促进内外资创新合作，招引船舶海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2. 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支持总装制造与供应链服务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通过成本总量核算、价值流分析等方式，实现供应链管理精益化，加强产品数据、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等系统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优质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推动完善碳排放管理和碳足迹核算标准计量体系。推动人工智能赋能船舶海工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推进船舶海工领域垂类模型发展、工业软件研发及应用，促进全流程智能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3. 加强区域产业链联动。联动浦东、宝山布局邮轮研发设计、总装建造及系统配套，临港新片区开展甲醇、氨等双燃料船用发动机研制，推进装船应用。引领联动长三角船舶海工装备产业链，围绕大型 LNG 运输船低温液货系统、大型邮轮安全保障系统、暖通空调系统、船用发动机关重件等，提升关键环节长三角配套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宝山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四）建设世界级旗舰工厂

14. 建设数字智能工厂。开发船舶设计大模型，推进船舶全三维数字化智能设计平台、复杂系统数字孪生体系研发应用。突破智能船体、智能机舱等关键技术，提升智能切割、智能焊接等关键工艺，研制应用高效建造智能装备，建设高效率智能车间和智能堆垛仓储物流系统，推进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生产执行等数字化系统数据贯通，建立生产运营管理体系，打造船舶、海工装备、港口装备智能工厂标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5. 强化绿色工艺应用。支持船坞绿色改造和绿色设备更新。推进船舶设计制造协同管控，加强轻量化设计、模块大型化设计、无余量生产工艺和新材料应用。建立船厂供应链协同管控、碳足迹管控。推广绿色氢能消纳技术应用，推动新型环保水雾喷砂除锈、超高压水除锈等修船技术工艺革新。支持企业加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6. 提升修理改装能力。扩展大型 LNG 运输船、大型邮轮、汽车滚装船等高技术船舶及浮式生产储卸装置、浮式储油再气化装置等高端海工装备修理改装及检验，打造新能源船舶改装和装备试验平台，强化双燃料动力、脱硫脱硝等核心系统改装能力，建设绿色智能船舶海工装备修理改装旗舰工厂，提供检测维修、系统升级等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五）培育世界级创新生态

17. 强化产业要素供给。推动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已开发岸线投入产出强度，推动未开发岸线聚焦邮轮、海洋油气开发装备等高技

术船舶海装备。保障重大项目用地指标，提高投资强度与产出。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以“招投联动”等方式导入优质项目。加强能源、特种气体等资源供给和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8. 加强产业人才保障。加强人才引育，梯队化培育船舶海工产业技术研发人才、一线高技能人才、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等，提供人才落户、随迁子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推动商品房、租赁住房等多渠道房源供给。（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教委、市国防科工办、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19. 推进产城深度融合。围绕轨交 22 号线工程，加快推进地铁小镇建设，引入社区卫生中心、商业综合体等功能性项目，打造“产、城、人、文”一体的新型产业空间和生活社区。支持建设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长兴实验中学、船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教育机构。发展工业旅游，推动文旅项目开发，打造高品质海洋文化。（责任单位：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

20. 促进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全球船舶海工领域优质企业和综合服务提供商，推动国际船级社等船海领域国际重点机构入驻长兴岛。举办“中国（长兴岛）LNG 船产业链发展大会”等国际船舶产业高端论坛和专业展会，推动企业与国际船东供需对接。支持相关主体深度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积极参与国际规则、规范、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政府)

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深化央地合作、市区协同、政企联动，强化产业链招商引资，协调

解决重大事项及有关问题；压实主体责任，明确细化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保障岸线、用地、住房、交通、能源等要素资源，推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集聚发展，打造世界级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建规范联〔2025〕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工程建设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体系，修订了《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意义）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建筑市场的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是指各方主体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产生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

本办法所称各方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

内从事建筑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其中，从业单位主要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单位。从业人员主要包括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从业人员。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信用信息日常管理工

作。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和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和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市水务、绿化市容等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行业自律）

本市相关建筑建材业行业协会配合做好信用信息的记录和使用工作，并共享和使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建管平台”）信用信息开展行业自律工作。

第六条 （记录原则）

信用信息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过程留痕。按照“谁记录、谁负责”原则，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和建筑建材业相关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信息记录部门”）对记录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七条 （基本信息）

从业单位基本信息是指工商登记或法人登记信息以及相关从业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是指个人身份信息以及相关从业信息。从业单位和人员基本信息从企业或人员准入以及项目参建过程中获取。

从业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工商登记或法人登记信息；
- （二）资质信息、安全生产许可信息（建筑企业）；
- （三）人员信息（执业资格注册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经济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

- （四）工程业绩信息；
 - （五）与管理相关的其他信息。
-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身份信息；
 - （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岗位、技能等证书信息；
 - （三）工程业绩信息；
 - （四）继续教育和培训信息；
 - （五）与管理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良好信用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良好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获得的与建设活动相关的国家和本市市级奖项等信息。记录内容包括奖项或者表彰名称、获奖项目、等级、评奖年度、取得时间和评奖或表彰部门。上述信息由本市建筑建材行业相关行业协会或者评奖单位记录。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在从事建筑活动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受到建设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措施的记录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按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分为“A、B、C”三个等级。

A级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程度轻微，不纳入信用扣分的记录信息。B级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程度轻微以上，未达到行政处罚程度的或达到行政处罚但过追溯期的，应纳入信用扣分的记录信息。C级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信息。

A、B级不良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另行制定公布，并根据相关规定或市场信用管理实际，定期

调整发布。

第十条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规则）

A、B 级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应当通过市建管平台开具和记录或纳入相应的行政措施单开具和记录，并履行告知送达和异议处理义务。水务和绿化部门另有系统的，可通过系统归集到市建管平台。A、B 级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通过市建管平台告知当事人后生效。

C 级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按照行政处罚法定程序实施，归集到市建管平台生效。

第十一条 （信用档案制度）

本市建立建筑市场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度。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参与本市建筑活动前，应当通过市建管平台完成基本信息报送后，建立信用档案。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到信用档案。

第十二条 （异议处理）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对其被记录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或者利害关系人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信息记录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委行政服务中心对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和处理。水务管理部门、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分别对水务、绿化工程专业领域的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和处理。水务管理部门、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和委行政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诉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修改规则）

信用信息记录后，建设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删除。已使用或者公开的信用信息需要修改的，信息记录部门应当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务管理部门、市绿化

市容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修改或者撤销。

第十四条 （承继规则）

新设合并或吸收合并的企业，可继承原有企业全部信用信息。重组、分立的企业，不继承原有企业的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交换）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通过市建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其他管理部门信息系统实现交换和互联互通。

第十六条 （应用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应当制定办法和标准，使用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和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在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执法、资质资格准入、事中事后监管等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或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办法和标准制定以及相关应用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公平竞争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法律责任）

信息记录部门应当及时、准确记录和更新信息，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擅自篡改信息数据。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A、B 级不良信用信息目录清单
(2024 版)

附件

A、B 级不良信用信息目录清单（2024 版）

一、A 级不良信用信息 存在违法或违规行为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 A 级不良信用信息： （一）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被开具书面整改单或施工项目被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或《停工指令单》的或同一施工项目累计 5 次被开具《整改指令单》； （二）从业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行为，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按承诺方式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和其他手续，未履行承诺的； （四）从业单位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定机构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评定为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 （五）从业单位在本市建设工程投标活动中，发生非正常投标行为的。	方评定机构评定为成果质量不合格 2 次或基本合格 5 次的； （六）从业单位报送的业绩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获取信用计分的； （七）从业单位提供虚假执业注册人员及职称人员等信息，或盗用冒用个人信息，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 （八）从业单位报送的外省市行政处罚信息存在不报或未按时报送的； （九）经查实在本市建筑工地未按规定使用上海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系统”），或使用后与实际情况不符，并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处理意见的； （十）施工总包单位未按时按规定设立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 （十一）施工总包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建筑工人工资的； （十二）施工分包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表，委托施工总包单位代发建筑工人工资或未按时足额发放建筑工人工资的； （十三）从业单位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或者工程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开曝光的； （十四）从业单位在本市建设工程投标活动中，三个月内累计发生 3 次，且自第 3 次投标截止日起 1 年内再次发生非正常投标行为的；或一年内累计发生 6 次非正常投标行为的； （十五）从业单位在本市建设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的，并由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意见的；
二、B 级不良信用信息 存在违法或违规行为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 B 级不良信用信息： （一）从业单位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被记录 3 次 A 级不良行为信息的； （二）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按承诺方式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和其他手续，未履行承诺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工程款，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管理部门或专业建设管理部门的公开曝光的； （五）从业单位在一个评价年度内，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	

- (十六) 从业单位或个人应实施行政处罚而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期的；

(十七) 从业单位被开具《企业黄牌警示单》的；

(十八) 从业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被记录 3 次 A 级不良信用信息的；
- (十九) 从业人员被开具《个人黄牌警示单》的；

(二十) 从业人员被开具《责令暂停担任项目经理资格通知书》的；

(二十一) 从业人员被认定为担任施工或监理项目负责人不到岗履责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建规范〔2025〕4 号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委制定了《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应技术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非交通类）工程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项目。

第三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
-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综合管理。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具体监管。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负责其行政区域内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的日常监管。

第四条 （四项制度一项推进）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实施深化施工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吊装令、持证上岗等制度。

（一）深化施工设计制度。堆场加固、构件

堆放架体、构件吊点、施工设施设备附墙、临时支撑楼承板点位，附着设施等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方案应由设计单位核定。

（二）专项施工方案制度。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前应依据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并结合设计图纸和现场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要求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涉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可能影响施工安全且尚无规范标准依据的，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三）吊装令制度。预制构件安装起吊前，施工、监理单位应对吊装的安全生产措施、条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在取得《吊装令》后，方可实施安装。

（四）持证上岗制度。现场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持相应特殊工种证书。

（五）推进 BIM、物联网、AR、AI 等技术应用于安全管理。鼓励使用 BIM 技术开展三维复杂构建的组模及脱模模拟、预制构件的复杂连接节点碰撞及安装工艺模拟、吊装设备的动臂路径及空间运行模拟等，提高施工安全水平。

第五条 （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依据施工深化设计制度，统一协调施工、设计、构件生产等单位明确各自深化施工设计及相应安全管理责任。

（二）应依据装配式施工构件驳运、堆场加固、构件安装等特点，合理确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三）负责协调预制构件的生产进度及施工现场的工期进度；协调总包和各专业分包的施工进度及工作配合。

（四）根据装配式建筑施工特点，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安全关键节点进行检查。

（五）不得随意压缩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第六条 （设计单位职责）

设计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设计文件应考虑构件吊点、施工设施、设备附着点、拉结点等因素，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二）依据施工深化设计制度，核定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施工方案。

（三）依据设计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指导、交底。

第七条 （施工总包单位职责）

施工总包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严格落实项目经理带班制度，并依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落实各岗位的安全职责。

（二）根据装配式建筑施工特点，结合深化施工设计，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论证的，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三）总分包合同中明确预制构件运输、机械设备维护管理等安全职责，协调督促各分包单位相互配合。

第八条 （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针对装配施工特点，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重点和要求。

（二）加强预制构件进场验收的审核。

（三）强化对吊装作业的安全生产措施、条件的监控。

第九条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单位职责）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提供预制构件吊点、施工设施设备附着点的专项隐蔽验收记录。

（二）确保预制构件的吊点、施工设施设备

附着点、临时支撑点的成品保护，不得损坏。

(三) 在预制构件吊点、施工设施设备附着点、临时支撑部位做好相应标识。

第十条 (作业人员的职责)

作业人员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二) 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三) 安装作业人员应配齐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高处作业应佩戴五点式安全带，并应系挂可靠，高挂低用。定期体检，加强自我保护。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要求)

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预制构件堆放、驳运及吊装，包括：现场装卸、堆放及驳运、吊装方式和路线；构件堆场的地基承载力计算；吊装设备选型，吊具设计；构件吊点、塔吊施工升降机附墙点等设计；

(二) 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包括：因临边安装构件、连接节点现浇混凝土及成品保护修补所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交叉作业安全防护等；

(三) 专用操作平台、脚手架、垂直爬梯及吊篮等设施，及其附着设施；

(四) 构件安装的临时支撑体系及基础承载力等。

第十二条 (预制构件堆场及其他要求)

预制构件堆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预制构件应设置专用堆场，构件堆放区应设置隔离围栏，无关的人员、材料、设备等不得进入。

(二) 应根据预制构件的类型选择合适的堆放方式，规定堆放层数，构件之间应设置可靠的垫块；

若使用货架堆置，货架应进行力学计算。

(三) 预制构件堆场的选址应结合垂直运输设备起吊半径、施工便道布置及卸货车辆停靠位

置等因素综合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相应建筑单体的周边，避免交叉作业。

(四) 预制构件进场时应复核预制构件质保书，查验吊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混凝土强度等相关内容。查验吊点及构件外观。

(五) 堆场、货架、高处作业专用操作平台、脚手架及吊篮等辅助设施、预制构件安装的临时支撑体系等应经验收通过并挂牌方可投入使用。

(六) 起吊使用的钢丝绳、手拉葫芦等起重工具应根据使用频率，增加检查频次，根据检查结果定期更换。严禁使用自编的钢丝绳接头；严禁使用无设计依据的自制吊索具。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市、区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针对装配式建筑施工的特点，重点开展下列监管工作：

(一) 针对装配式建筑施工连续性强的特点，加强监管，督促参建各方安全职责的落实。违反本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责令局部暂缓施工整改，直至全面停工整改。

(二)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作为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巡查工作的重点。

第十四条 (违规处理)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动态考核。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实施约谈、记分等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附则)

装配式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安全除执行本规定外，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到 203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沪环规〔2025〕4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本文件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为深化本市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清单。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但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的；

（二）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在责令改正期间内完成培训的；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积极

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十八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但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标、超标幅度在 10% 以内（含本数）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但监测频次缺失在 1 次以内（含本数）或者监测因子遗漏在 1 次以内（含本数）的；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噪声，超标幅度在 1 分贝以内（含本数）的；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但逾期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

（十）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未依法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但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00 千克，且仅用于研究用途的；

（十一）违反《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要求粘贴识别标志，但所有者已向区生态环境部门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情况的；

（十二）违反《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排污单位未制定操作规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但已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

（十三）违反《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除外。

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从其规定。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充分调查取证，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履行陈述申辩程序、法制审核程序，并经集体讨论后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关于印发《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的通知

沪水务规范〔2025〕6 号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供水调度管理，实现供需平衡和保障供水安全，依照《城市供水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定义）

本细则所称的供水调度，是指在取水、制水、输配水过程中为实现供需平衡和保障供水安全，所采用的信息采集、实时监控、日常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供水企业（包括原水供水企业、公共供水企业）的供水调度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上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是本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本市供水调度的监督考核工作。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具体负责本市供水调度的日常管理。

相关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区范围内供水企业供水调度的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水务局指导。

供水企业负责实施本供水区域内供水调度工作。

第二章 调度管理

第五条 （水压水量）

原水供水企业应当制定日常取水运行计划和原水工程运行方案，并根据公共供水企业的供水量变化实时调整原水供应量，满足制水厂的原水进厂压力和水量要求。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根据供水服务需求实时调整制水厂出厂压力和泵站出站压力，供水管网末梢压力不得低于 160kPa 和管网监测点月度压力合格率不得低于 97%。

供水企业应当每日将前一日供水量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和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企业调度计划）

供水企业应当每月分析供水调度情况和供水调度信息系统运行状况，统计调度指令完成率、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在线监测数据完好率等，制定本供水区域内下一月度供水调度计划，并将供水调度计划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或者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供水企业因供水工程施工、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发生下列临时停止供水情形之一的，应当

按照《城市供水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市水务局或者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原水供水企业临时停止对制水厂供水或者进厂水压低于规定要求的；

（二）公共供水企业临时停止供水且涉及用户数达到 1000 户以上的；

（三）水厂日供水能力低于核定能力 80% 且降低日常出厂压力的。

第八条 （设施设备）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供水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巡视、维护和评估，确保供水设施设备完好。

供水企业实施 DN500 及以上阀门操作、DN500 及以上管道冲洗消毒、水厂或原水泵站单路供电、影响水厂或泵站供水能力的工程、影响省际或市级馈水的工程，应当将调度操作单提前三个工作日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或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供水设施投入使用管理）

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或扩建水厂、泵站等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并将通水并网方案、调度运行方案和水质检测报告提前三个工作日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或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相关供水调度信息实时传送至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或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供水设施停止使用管理）

供水企业停止或部分停止水厂、泵站等供水设施使用前，应当将调度运行保障方案提前十个工作日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或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应急取水口的启用）

供水企业应当制定应急取水口清淤、防潮运

行实施计划，确保应急取水设施设备处于备用状态。

供水企业按照预案应急启用应急取水口时，应当同时向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和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计划性启用应急取水口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或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区域连通管管理）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协调多企业间的供水调度，制定跨区域馈水调度方案，组织相关供水企业跨供水区域的馈水调度。

供水区域连通管之间的公共供水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供水区域连通管阀门完好和水质达标，根据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的指令操作省际或市级连通管阀门，并采取相应的调度措施满足馈水要求。区内连通管应当每月报送压力、流量数据至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第十三条 （管损抢修和报送）

供水企业发现管道损坏的，应当根据有关预案及时组织抢修。发生 DN500 及以上管道损坏的，或外环线范围内管道损坏造成道路破损、路面积水致使正常交通封闭的，供水企业应当立即将管道损坏情况、阀门操作情况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和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生 DN300 及以上、DN500 以下管道损坏的，供水企业应当每月将事件统计表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本条前款所称的管道损坏情况包括爆管和漏水。

第十四条 （供水调度应急预案）

供水企业应当制定本供水区域内供水调度应急预案；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根据跨供水区域调度的需要，结合供水企业调度应急预案，制定全市供水调度应急预案。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供水企业应当按照供

水调度应急预案等规定，每年组织水厂突发停役、爆管、应急取水口启用等供水调度应急演练。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供水企业应当将供水调度应急预案报送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第十五条 （应急调度处置）

发生突发性供水事件由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影响日常供水调度的，供水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供水调度应急预案，并报告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或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涉及跨省际、市级供水区域应急调度的，由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组织供水企业实施应急调度。

第十六条 （分析与评估）

突发性供水事件结束后，供水企业应当对事件的成因、性质、影响范围、受损程度等进行分析 and 评估，并书面报告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和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供水信息管理

第十七条 （信息监控网建设和共享）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全市供水调度监控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本供水区域供水调度信息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供水管网模型系统，相关信息应当纳入全市供水调度监控网。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应当实现供水调度信息共享。

第十八条 （监测点的建设布局）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在水厂、泵站、管网、供水区域连通管、二次供水等设施设置在线监测点。其中管网压力在线监测点还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一）每五平方公里不少于一个；
- （二）每一个镇或街道不少于一个。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根据全市供水调度监管的需要，可以补充设置在线监测点。

第十九条 （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

供水企业对于影响供水调度信息系统运行的工程，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信息不中断。

供水企业应当每年开展在线监测点运行维护工作，对易受冰冻、暴雨、雷击等灾害影响造成设备中断的监测点采取防护措施。

供水企业发生在线监测点数据中断的，应当将中断原因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监测点数据中断超过一个月的，应当制定迁建恢复方案，并在一个月内予以恢复。

第二十条 （供水调度信息要求）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对供水企业相关供水调度信息数据进行统计汇总。

供水企业应当保证在线供水调度信息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7%；水厂和泵站在线供水调度信息重要数据的完整率 100%；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完整率不低于 97%。

第四章 行政监管

第二十一条 （监督考核）

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和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供水企业的供水调度活动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调度计划）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应当定期组织供水企业研究分析供水调度及相关信息化工作，根据研究分析情况和供水企业提交的调度计划，制定全市调度计划并下发，供水企业应当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测月报）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和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企业的压力合格率、调度指令完成率、在线监测数据完好率等进行统计汇总，编制

“上海市供水监测月报”。

第二十四条 （日常调度通报）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对供水企业日常调度监测的情况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名词解释）

供水区域，是指由一家供水企业负责独立管理的区域。

原水厂，是指原水供水企业下属的向公共供水企业提供水源的泵站、水库等。

制水厂，是指公共供水企业下属的自来水处理厂。

水厂，是指原水厂和制水厂的总称。

调度操作单，是指为实现阀门操作、管网冲洗、供水设施停役检修和单路供电等而制定的操作单。

爆管，是指管道损坏导致周边压力突降30kPa以上，道路发生明显积水影响交通或者周边建筑物进水需要紧急关闭阀门维护的情形。

区域连通管，是指连接两个或多个供水区域的供水管道。分省际、市级和区内连通管三类。

第二十六条 （供水调度监测信息）

本市供水调度监测信息参数见附件。

第二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供水调度监测信息参数

（一）水源地监测点信息：长江口氯化物浓度

（二）原水厂监测信息：取水口液位、取水状态（阀门及取水泵）、取水流量、取水水量、水库液位、输水构筑物液位、机泵相关信号（启停、压力、转速、流量）、出厂压力、出厂流量、出厂水量、相关水质参数

（三）原水泵站监测信息：进/出站压力、进/出站流量、进/出站水量、输水构筑物液位、机泵相关信号（启停、压力、转速、流量）、相关水质参数

（四）原水管渠管网监测信息：阀门状态、液位、压力、流量、水量、相关水质参数

（五）制水厂监测信息：进/出厂压力、进/

出厂流量、进/出厂水量、水库液位、机泵相关信号（启停、压力、转速、流量）、原水进厂压力或液位、进厂阀门状态、相关水质参数

（六）泵站监测信息：进/出站压力、进/出站流量、水量、水库液位、机泵相关信号（启停、压力、转速、流量）、相关水质参数

（七）管网测压点信息：压力

（八）管网水质点信息：相关水质参数

（九）管网流量点信息：流量

（十）二次供水信息：液位、压力、相关水质参数

（十一）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管线位置、埋深、管龄、管材、管径

（十二）水厂和泵站重要数据：水源地

(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温度、水库水位、出库流量)，水厂进厂（压力、水位、瞬时流量、累计流量），水厂出厂（压力、瞬时流量、累计流量、浊度、余氯），泵站（进出站压力、水库水位、瞬时流量、累计流量）

关于印发《上海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规范》的通知

沪公行规〔2025〕7号

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市交通委有关部门：
现将《上海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规范自2025年5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5月29日。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5年5月20日

上海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维护轨道交通公共安全、运营安全和乘客人身、财产安全，规范本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加强安检队伍规范化管理，提高安检工作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本市轨道交通安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安检工作，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定义） 本规范所称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本规范所称安检，是指为防止轨道交通区域发生公共安全和运营安全风险，轨道交通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进入轨道交通车站的乘车人员（以下简称“乘客”）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的活动。

第四条（工作原则） 轨道交通安检工作遵循“安全第一、兼顾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责任主体） 运营企业承担轨道交通安检主体责任。

安检现场工作由车站当班负责人负责。

第六条（工作职责） 公安机关负责运营企业安检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运营企业安检相关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安检时段） 轨道交通安检开始和结束时间与运营时间同步。

第二章 安检实施

第八条（具体职责） 运营企业负责组织实施车站安检工作，并为工作开展提供保障，承担下列职责：

（一）确定安检工作责任部门和负责人，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统一的安检指挥、管理、保障体系；

（二）制定安检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随时备查；

（三）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安检相关处置预案，随时备查；

（四）在车站进站闸机前划定相对隔离的安检区域，根据车站结构设置安检点，并结合客流情况优化调整安检点设置，确保安检工作规范，同时兼顾乘客进站顺畅；

（五）安检区域应确保视频监控全覆盖，并设置明显标识；

（六）在车站醒目位置张贴禁止携带、限制携带物品的目录；

（七）配置经国家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符合相关标准的安检设备、辅助安检设备，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视频监控保存期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按标准配置安检人员，开展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基础知识、公共安全防范知识、安检操作规范等相关培训并组织考试。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安检工作；

（九）定期组织安检人员开展岗中培训、应急演练，提高在职安检人员的各项职业技能和服务意识；

务意识；

（十）建立完善安检绩效评估体系和奖惩办法，定期对安检工作进行考核。

第九条（实施方式） 轨道交通安检工作可以由运营企业自行实施，也可以由运营企业委托安检服务企业实施。

受运营企业委托负责实施轨道交通安检工作的企业，应当具有专业安检能力，并按照本规范及运营企业的要求落实安检工作。

第三章 设备配置及岗位职责

第十条（安检设备） 轨道交通安检点应当配置下列设备：

（一）安检机、液体危险品检查仪、金属探测器等安检设备；

（二）无线通讯手持台、桌椅、安检告示牌、危险品回收箱、安检置物筐等辅助设备；

（三）灭火器、保安棍、约束杆、盾牌等应急设备。

轨道交通安检点应当根据需要配置爆炸物探测器等其他安检设备。鼓励运营企业配备智能安检门等设备，提升安检效能。

第十一条（安检点岗位职责） 运营企业应在各安检点足额配备安检人员，同时适当预留机动安检人员。在岗安检人员应落实引导岗、值机岗、手检岗、复检岗的工作职责：

（一）引导岗负责宣传、引导、提示乘客接受安检，维持安检秩序，劝阻违反《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行为，注意发现可疑情况，提示手检岗位、值机岗位实施重点检查；

（二）值机岗负责根据安检机监视器上显示的物品形状、颜色，结合提示信息识别危险物品；

（三）手检岗负责对乘客及其随身物品进行

安检,以及在客流较大的情况下对乘客携带的小件行李物品进行安检;

(四)复检岗负责对发现的可疑物品、可疑情况进行重点复查,并适时开展抽查。

运营企业可以根据客流情况和安检设备通过能力,对各安检点安检岗位进行适当增配或岗位复合,但应对各岗位分工进行再划定,明确调配后安检人员的具体职责,确保安检工作进行。

第十二条 (巡视岗工作职责) 运营企业应配备巡视岗,负责对低护栏、出站闸机、出入口、车厢等公共区域开展安检日常巡逻。发现携带禁限带物品、躲避安检进站等异常情况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章 安检标准

第十三条 (日常规范) 各安检点在开站前应检查设备状态、清点装备数量;交接班时应填写工作记录,交接工作要求。运营结束后应关闭并清点设备,做好工作数据统计、汇总。

第十四条 (工作标准) 运营企业应根据下列标准开展安检工作:

(一)使用安检机对乘客携带的各类行李物品进行检查。在大客流等情况下,运营企业可根据工作方案,使用金属探测器、人工检查等方式对乘客携带的小件行李物品开展检查,提高安检通行速度;

(二)使用金属探测器、智能安检门等设备对乘客及其随身物品进行安检。对女性乘客应当由女性安检人员进行安检;

(三)使用人工甄别方式对乘客携带的液体进行检查,无法排除可疑情形的,使用液态危险品检查仪进行复查。对于瓶内液体颜色明显与外包装标识不符的,应重点甄别检查。

对上述方式无法排除可疑情形的,应采取人工甄别结合设备辅助的方式进行复查。复查后仍无法排除可疑情形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散场的安检) 对毗邻轨道交通车站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散场时出现的集中进站客流,鼓励运营企业与活动方协商,采取开辟“活动场馆出口—地铁安检入口”封闭式进站通道等方式,引导快速有序通行。

第十六条 (便民措施) 鼓励运营企业采取便民安检措施,为有行动不便、携带特殊物品无法上机安检等情况的乘客提供安检便利。

轨道交通车站与毗邻的火车站具备设置封闭式专用通道条件的,运营企业可与铁路部门协商设置免安检快速通道。

上述便民措施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宣传引导) 轨道交通各安检点应加强宣传引导,告知乘客下列内容:

- (一)根据安检要求,主动配合安检工作;
- (二)不得携带禁止携带物品进站、乘车;
- (三)携带限制携带物品进站、乘车时应主动告知安检人员。

第十八条 (危险物品的发现) 安检中发现危险物品的,按照下列规范执行:

(一)发现乘客携带违禁品、管制物品,或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对乘客及其携带物品采取人、物分离措施,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二)发现乘客携带除第(一)项之外的其他禁止携带物品,或违反标准携带限制携带物品的,安检人员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对安检过程中乘客自弃的上述物品,安检人员应予以登记;

(三)发现乘客携带生活类刀具、经营类刀

具、农具等未经安全包装的尖锐物品的，应要求乘客用硬纸板包装或封箱带捆扎等方式牢固包装，并告知其在乘坐轨道交通期间不得打开包装。

第十九条（遗留物品处置） 轨道交通车站不得接受乘客暂存的禁止携带、限制携带物品。

发现乘客遗留在安检现场的物品，应当由两名以上安检人员共同清点和登记，及时交由车站专人保管。对可疑物品，交由公安机关处置。

第二十条（危险物品的保管和处置） 乘客自弃的禁止携带、限制携带物品，运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处置。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不得在站内留存过夜。

第二十一条（科技赋能） 鼓励运营企业进行安检设备革新和安检技术研究，运用设备联网、智能判图、AI 辅助学习等科学技术，提高安检设备识别危险物品的能力和智能安检水平。

第五章 特殊情况处置

第二十二条（不配合安检的处置） 乘客应当接受并配合运营企业依法实施安检。对绕开安检进站乘车、隔栏传物等躲避、拒绝安检，扰乱安检工作秩序、妨碍安检人员正常工作的，现场安检人员应及时劝阻，对于不听劝阻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紧急处置） 对在安检过程中发现或乘客扬言随身携带爆炸物等危险物品的，现场安检人员应当立即报告车站当班负责人及民警，同时采取隔离、疏散等必要的先期措施。

第二十四条（设备故障处理） 安检设备发生故障的，现场安检人员应当立即执行报修流程，并及时启动人工安检等方式维护安检工作秩序。

第二十五条（安检点拥堵处置措施） 安检区域发生拥堵的，现场安检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当班负责人及民警。运营企业应当按照预案，采取增开人工安检通道、设置蛇形通道、临时抽调安检人员等措施提高安检通过速度，必要时采取限制客流等措施。安检人员应配合车站当班负责人、民警完成现场处置工作，共同维持安检现场秩序。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工作纪律和内部管理） 在岗安检人员应保持着装统一、规范，佩戴工作证件和工号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规范使用安检文明用语，执行首问责任制，做到举止端正、形象文明。

在岗安检人员工作期间，应保持安检机、安检筐等设施设备清洁。

第二十七条（个人信息保护） 运营企业、安检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乘客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乘客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二十八条（社会监督） 运营企业或者安检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检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向社会公开接受投诉的渠道和方式。服务质量监督工作记录应当保存备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所称“随身物品”，是指乘客随身存放的物品。“行李物品”，包含包、箱、盒、袋等物品。其中，同时符合“长不超过 40cm”、“宽不超过 30cm”、“高不超过 20cm”的行李物品为小件行李物品，其他为大件行李物品。

第三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磁浮交通、轨道交通市域线的安检工作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3 期（总第 589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